

類 科：漁業行政

科 目：漁業法規（包括漁業法、漁港法、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颱風過後，漁港內之漂流木應如何處置？其法令依據為何？（15 分）
- 二、定置漁業經營者可否將漁業權抵押予非漁業人以籌措資金？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此類申請案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又，漁業權遭強制執行時，如有多人競爭承受，主管機關如何決定承受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捕撈漁業（Capture fisheries）與養殖漁業（Farming fisheries）基本差異何在？在管理措施上有何不同？（20 分）
- 四、漁會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「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為之」，倘遇理事會未能於法定 60 日內聘任總幹事，應如何處理？如理事會對派代人選不予認同，主管機關可採何對策？（25 分）
- 五、說明聯合國糧農組織制定責任漁業「國際行動計畫 IPOAs」的內涵及其意義。（15 分）